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暂定议程议题 8

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

2019年11月11-16日，罗马

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报告

内容提要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扩大了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2018-2019两年度授权范围，要求在秘书支持下，(1) 制定一项旨在实现强化多边系统的增长计划提案；(2) 根据提交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修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3) 阐明可能调整多边系统范围的标准和备选方案；(4) 就任何其他相关问题向管理机构提出建议；(5) 继续与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特设咨询委员会紧密联络。

在该两年度，工作组为举行其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分别于2018年10月、2019年6月和10月在意大利罗马共举行三次会议。

本文件载有《提交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的工作组报告》，此前曾作为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报告的一部分发表，包括一揽子措施和一份决议草案。

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分为两个部分。在第九次会议第一部分结束时，工作组敲定了中期报告，其中载有第一部分会议记录以及提交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的中期报告，包括一项决议草案。工作组商定将中期报告转交管理机构，作为进一步讨论的依据，同时达成谅解，即：应在第八届会议开始前，向管理机构提交列入任何补充要点的最终报告。

复会结束后，工作组修订了中期报告。工作组通过了本文件所载最终报告，其中列有建议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审议并通过的一揽子措施所有要点更新。



提交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的 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报告

I. 引言

1. 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工作组）是管理机构通过第 2/2013 号决议设立的。在第 2/2017 号决议中，管理机构要求工作组在秘书处支持下，(a)制定一项关于实现加强多边系统的增长计划提案，(b)修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c)阐明可能调整多边系统范围的标准和备选方案，并(d)就与加强多边系统进程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向管理机构提出建议。
2. 本报告介绍工作组根据职责范围在本两年度开展的工作情况，并提出工作组建议管理机构采取的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的一揽子措施，包括一项决议草案。
3. 在第八次会议开始以前，工作组选举欧洲区域提名的 Hans Hoogeveen 大使阁下（荷兰）担任新的共同主席。
4. 工作组于 2018 年 10 月 10-12 日举行了第八次会议，并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7-21 日和 2019 年 10 月 24-26 日举行了第九次会议，会议均在意大利罗马举行，并由 Hans Hoogeveen 先生（荷兰）和 Javad Mozafari 先生（伊朗）担任共同主席。
5. 工作组代表组成如下：各来自非洲、欧洲、亚洲和拉美加小组的最多五名代表；来自近东的最多三名代表；各来自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的最多两名代表；各来自农民组织、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种业的两名代表。
6. 在本两年度，工作组得到了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集团做出的诸多贡献。这些贡献是通过向共同主席提交材料和提出非正式意见，以及通过参加共同主席组织的一些非正式磋商做出的。工作组感谢利益相关方集团在加强多边系统的整个谈判进程中做出的所有贡献。
7. 非正式磋商期间提出了一些需要进一步法律咨询的问题。为此，共同主席再次召集了法律专家常设小组，并要求该小组就一系列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因此，法律专家常设小组于 2019 年 5 月 27-29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会议，并就这些问题提出了载于 IT/OWG-EFMLS-9/19/Inf.4 号文件《法律专家常设小组的报告：第四次次会议成果》的法律意见。工作组注意到法律专家常设小组做出的贡献，并感谢协调员做出的热忱慷慨的能力。
8. 最后，共同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委托进行了一项了解种业销售和利润最新情况的研究，为谈判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包括费率和阈值提供信息。

II. 制定一项关于实现加强多边系统的增长计划提案

9. 在第 2/2017 号决议中，管理机构要求工作组制定一项关于实现加强多边系统的增长计划的提案。

10. 工作组第八次会议一致认为，该增长计划可有助于解决以下问题：扩大范围与实现利益分享之间的双向相互联系；缔约方之间以及缔约方与多边系统用户（特别是私营部门）之间建立信任的措施。

11. 基于非正式磋商期间举行的讨论情况，共同主席就加强多边系统的一揽子措施提出了一项折中提案，将增长计划中被认为有所助益的要点，纳入关于加强多边系统的决议草案文本中。

12. 工作组研究审查了共同主席关于加强多边系统的一揽子措施折中提案。这项审查使工作组能够制定若干决定，以纳入本报告附件 1 所载第 XX/2019 号决议草案：《加强〈国际条约〉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

13. 工作组审议了一项建议，内容是请管理机构通过一项决议核准一揽子措施，同时在该决议中通过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条约》附件 I 修正案，并纳入以下要点：

1. 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包括登记加入签约缴费系统，将于 2020 年 7 月生效。
2. 签约缴费适用于《条约》现有附件 I 和目前根据多边系统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的所有其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直到修正案生效为止。
3. 签约缴费系统创造的收入将存入利益分享基金。在修正案生效以前，这部分收入的 50% 将用于支持在已批准修正案的缔约方开展的项目。余款将存入利益分享基金，并只在修正案生效时放款。
4. 修正案将在三分之二缔约方批准、接受或核准以后生效。
5. 该决议自身将包含对加强进程进展的内在审查。
6. 如果上述 2025 年审查表明，没有达到修正案生效所需批准数量：
 - 1)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8 条项下的付款将再次自愿执行，直至修正案生效为止。
 - 2) 将暂停登记加入签约缴费系统，直至修正案生效为止。
 - 3) 签约缴费方将有以下选择：(1) 终止签约缴费并立即生效，同时再次执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7 条和第 6.8 条（单次获取系统）。为避免重复缴费，缴纳的任何金额，都应计入自首次签约缴费开始之日起十年内，在单次获取系统下可能应予缴纳的任何费用；或(2) 自愿继续签约缴费，自签约缴费开始之日起，总共为期十年。

7. 如上述审查表明修正案有望生效，管理机构可延期落实该一揽子措施，以便更多缔约方能够完成国内批准、接受或核准进程。

III. 修订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14. 管理机构通过第 2/2017 号决议，要求工作组基于提交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进一步修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该报告载有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商定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草案：工作组提案》，以及《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未讨论和决定的工作组成员关于修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提案清单》。
15. 根据管理机构要求，工作组在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上审查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草案的所有要点。
16. 工作组向管理机构提议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草案，含有已做出但尚未充分商定的改动，载于第 XX/2019 号决议草案：《加强〈国际条约〉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附录 1。

IV. 阐明可能调整多边系统范围的标准和备选方案

17. 工作组忆及，管理机构在扩展工作组授权范围时，要求工作组阐明可能调整多边系统范围的标准和备选方案，尤其考虑到在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
18. 工作组所提《国际条约》附件 I 修正案载于第 XX/2019 号决议草案：《加强〈国际条约〉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附录 2。

V. 与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特设咨询委员会联络

19. 与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特设咨询委员会（委员会）联络，包括委员会共同主席在工作组每次会议上通报在更新供资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有关为供资战略和利益分享基金设定目标的方法和讨论情况。工作组共同主席也参加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介绍了加强多边系统磋商方面的最新情况。

VI. 与加强多边系统的进程有关的其他问题

20. 工作组商定，共同主席将在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开始之前召集非正式磋商，包括通过由所有区域成员组成的共同主席之友小组。共同主席将向管理机构口头报告磋商结果。

第/2019 号决议草案：
加强《国际条约》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

[管理机构，

忆及第 2/2006 号决议通过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暂定，有待核准）

忆及第 2/2013 号决议设立了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工作组”），任务是制定措施，旨在：（暂定，有待核准）

(a) 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长期方式，增加利益分享基金的用户缴费和捐款；

(b) 以其他措施加强多边系统的运行；

忆及第 1/2015 号和第 2/2017 号决议扩展了工作组 2016-2017 和 2018-2019 两年度的授权范围；（暂定，有待核准）

审议了工作组关于工作成果的报告，特别是第九次会议成果，包括工作组提议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草案，以及一份《国际条约》附件 I 修正案文本草案；（暂定，有待核准）

感谢工作组富有成效的工作和建设性精神；（暂定，有待核准）

进一步感谢共同主席做出的奉献和干练指导，推动圆满完成管理机构要求工作组完成的任务；（暂定，有待核准）

忆及《国际条约》第 1 条指出，《国际条约》宗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一致，即为促进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而保存并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公正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同时还指出，上述宗旨将通过本《条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密切联系而得以实现；（暂定，有待核准）

指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应与《国际条约》相符，应是有效的，并确保高效实施多边系统；（暂定，有待核准）

[忆及利益分享目的旨在支持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农场]**¹

¹ 秘书处说明：标有星号**的案文在复会时提出，但没有讨论。

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1. 通过了本决议附录 1 所载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暂定，有待核准）
2. 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本决议附录 1 所载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取代现有《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暂定，有待核准）
3. 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开放登记加入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规定的签约缴费系统，并提供在签约缴费系统下，方便获取现有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根据多边系统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的所有其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机会。签约缴费系统的缴费金额将根据现有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清单进行计算；（暂定，有待核准）
4. [决定][承认][同意]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无意限制农民和土著社区的权利，根据国家法律并酌情[保存、使用、交换和出售][保存、交换和使用][农民品种/地方品种][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也可在多边系统中获得的[其遗传部分和成分]；
5. 呼吁接收方以不妨碍农民和土著社区根据国家法律继续使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方式行使其知识产权，并进一步呼吁缔约方提高接收方对这一观点的认识；（暂定，有待核准）
6. 忆及，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及其他国际机构与管理机构签署了若干协定，同意根据《国际条约》第 IV 部分提供附件 I 所列材料，并在管理机构指导下提供附件 I 未列材料；（暂定，有待核准）
7. 忆及在第二届会议上，赞同将解释性脚注或一系列脚注，加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有关转让《国际条约》生效以前收集的附件 I 未列材料供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使用的相关条款，确认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及第 15 条所述其他机构应开始使用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用于分发附件 I 所列和未列材料，并呼吁缔约方及其他政府，特别是所在国，促进执行第 15 条所述协定，特别是提高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及第 15 条所述其他机构根据《国际条约》交换和转让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能力；（暂定，有待核准）
7. BIS [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及第 15 条所述其他机构应要求受托持有材料的接收方按照管理机构即将指明的条款和条件，公开这些材料的任何遗传序列数据]；[鼓励第 15 条所述机构及其他用户公开与受托持有收集品相关的遗传序列数据]

8. 认识到基因库能力有限，同时正如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在 2006 年签署第 15 条所述协定时发表的声明所强调，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响应涉及广泛材料的大量请求的能力有限；（暂定，有待核准）
9. 进一步决定，在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前签署或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提供方和接收方，有权共同商定将此类《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代之以本决议附录 1 所载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暂定，有待核准）
10. 敦促《国际条约》缔约方以及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订协定的机构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附录 1 所载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暂定，有待核准）
11. 指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修订并不改变第三方受益人的权利、作用和责任，并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第三方受益人，继续按照管理机构第 5/2009 号决议通过的程序，在管理机构的指导下，履行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确定和规定的作用和责任；（暂定，有待核准）
11. BIS 要求秘书公布通过情况，并促进执行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包括提供技术支持和背景材料，以及针对广大用户开展宣传沟通工作，包括视资金到位情况，举办区域或国家能力建设研讨会；（暂定，有待核准）
11. TER 忆及《国际条约》第 18.4 条，还赞赏地忆及缔约方过去为利益分享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并邀请有条件的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渠道及早认捐利益分享基金 2020-2025 年捐款，作为在加强多边系统方面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暂定，有待核准）
11. QUATER 要求《国际条约》秘书向管理机构通报已落实认捐的情况；（暂定，有待核准）
12. 要求《国际条约》秘书监测本决议附录 1 所载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执行和实施情况，特别是新的签约缴费系统，以便在以后每届会议上向管理机构提交一份详尽的进展报告；（暂定，有待核准）
13. 邀请本决议附录 1 所载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规定的接收方，特别是商业用户，选择签约缴费系统；（暂定，有待核准）
- [4. BIS 决定对发展中国家从事研究和育种的公共机构，免于因获取和使用多边系统材料而产生的任何缴费义务；]
14. 强调多边系统使广大用户，[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是家庭农民、土著人民、小型植物育种企业和公共机构能够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并为此决定在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纳入一个阈值，低于此阈值的接收方不要求付款；

[14. 备选文本 认识到公共机构在发展中国家的关键重要作用，从社会、经济和法律角度出发，决定[那些没有销售或商业化收入的机构][非营利性机构，][它们]将免于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有关的任何缴费条款，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联络点将向管理机构提交一份应予豁免的公共机构名单；]

15. [要求供资战略委员会制定可能的利益分享基金拨款标准，其中可尤其考虑到某个国家各实体的缴费；无论一国是否已批准经修正的附件 I，正在通过多边系统积极分享材料，还是已全部提供材料；]

或

[15. 备选文本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迫切需求，决定当缴费接收方所处领土属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缔约方时，或当接收方缴费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8 条，基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缔约方领土上接收方的会计记录进行计算时，立即拨出实际转入管理机构所设机制的金额的 60%-80%，为[在该区域]执行的《国际条约》项目提供资金。这些资金将由每个缔约方为此指定的应用机构与粮农组织共同管理。项目实施进展将向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委员会通报，该委员会也将定期向管理机构汇报工作；]

《国际条约》附件 I 修正案

16. 决定根据《国际条约》第 23 条和第 24 条，通过本决议附录 2 所载《国际条约》附件 I 修正案；（暂定，有待核准）

17. 鼓励所有缔约方考虑尽早批准、接受或核准附录 2 所载修正案，使其能够及时生效；（暂定，有待核准）

18. 决定在批准、接受或核准《国际条约》附件 I 修正案时，缔约方可在例外情况下，声明不会根据多边系统的条款和条件提供原产于其领土的某些且数量有限的物种和/或在其领土上产生和使用的地方品种/农民品种，但此类声明不得包括 2001 年所通过《国际条约》附件 1 所列粮食作物和饲草；要求秘书公布此类清单；邀请行使本段规定权利的缔约方，考虑尽可能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排除在其清单之外，并向秘书通报此类决定；强调此类声明清单不影响《国际条约》规定的任何其他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影响根据本《国际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订协定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或其他国际机构的权利和义务；（暂定，有待核准）

19. 呼吁缔约方在针对修正案宣布除外事项时保持克制；（暂定，有待核准）

20. 要求发表声明的缔约方说明任何除外的明确理由[，除其他理由外，可包括原有法律限制、社会经济或文化原因，同时铭记粮食安全和相互依存性]；

21. 忆及多边系统材料的可获性和便利获取是签约缴费加入多边系统的一种激励因素，决定在 2025 年对多边系统材料可获性和便利获取的审查中，审查修正案除外事项的声明情况；（暂定，有待核准）
22. 决定利益分享基金不应支持在将物种排除在外的缔约方开展的与除外物种有关的项目；（暂定，有待核准）
23. 鼓励缔约方酌情根据《条约》第 12.3 条 h 款，按照多边系统的条款和条件，提供获取原生境条件下所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机会；
24. 要求秘书促进附件 I 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核准，包括开展宣传沟通工作，并向缔约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背景信息，以便支持或便利尽可能多的国家及时批准、接受或核准；（暂定，有待核准）
25. 邀请粮农组织总干事向粮农组织大会通报附件 I 修正案，并促进成员国中《国际条约》缔约方批准、接受或核准；（暂定，有待核准）
26. 决定由管理机构担任修正案的管理机构，该机构由批准、接受或核准修正案的缔约方组成；（暂定，有待核准）
27. 决定在该修正案生效以后，任何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国际条约》，都应包括该修正案；（暂定，有待核准）
28. 邀请缔约方在修正案生效以前，根据多边系统的条款和条件，充分提供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暂定，有待核准）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

29. [重申，应根据《条约》第 13.2 条的规定，通过信息交流、技术获取和转让、能力建设以及商业化产生的经济及其他利益分享，公平公正地分享多边系统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包括商业利用产生的利益；
30. 重申，正如《条约》第 13.1 条所规定，方便获取纳入多边系统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本身就是多边系统的一项主要利益；
31. 重申，根据《条约》第 12.3 条 c 款，在多边系统下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应随附全部现有种质基本资料，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提供任何其他相关非保密说明信息；
32.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掌握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信息的自然人和法人公布这类信息，例如将其接入全球信息系统；

33. 鼓励多边系统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用户提供从这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得到的所有新信息，并支持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利用并分享这类信息，从而实现《条约》促进可持续农业和全球粮食安全的宗旨；

34. 邀请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资源和支持，提高获取并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信息的能力；

35. 赞同本决议附录 1 所载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规定的强制缴费，也反映了从商业化的多边系统材料中所得信息的销售情况；]

落实并审查经强化的多边系统

36. 同意在 2025 年第十一届会议上审查：(1)经修正的附件 I 的批准情况；(2)利益分享基金得到的用户缴费收入水平；(3)多边系统材料的可获性和获取情况；（暂定，有待核准）

[36 BIS 决定，如审查表明，按价值计算，全球种子部门只有不足 30%成为多边系统签约缴费用户，且利益分享基金每年从所有来源获得的总收入不足 2500 万美元，则推迟两年开展进一步审查；]**

37. 决定，如审查表明，没有达到修正案生效所需批准数量：（暂定，有待核准）

- i. 将再次自愿执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8 条，直至修正案生效为止；（暂定，有待核准）
- ii. 将暂停登记加入签约缴费系统，直至修正案生效为止；（暂定，有待核准）
- iii. 签约缴费方将有以下选择：(1)终止签约缴费并立即生效，同时再次执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7 条和第 6.8 条（单次获取系统）。为避免重复缴费，缴纳的任何金额，都应计入自首次签约缴费开始之日起十年内，在单次获取系统下可能应予缴纳的任何费用；或(2)自愿继续签约缴费，自签约缴费开始之日起，总共为期十年。（暂定，有待核准）

38. 决定签约缴费系统创造的收入将存入利益分享基金。作为一种过渡措施，在不妨碍未来分配利益分享基金可用资金的情况下，这部分收入中将有 50%用于支持在已批准修正案或已将材料纳入多边系统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开展的项目。余款将存入利益分享基金，留待修正案生效时放款；（暂定，有待核准）

39. 决定，如上述审查表明修正案有望生效，可以延期落实该一揽子措施，使更多缔约方能够完成国内的批准进程；（暂定，有待核准）

40. 要求秘书在管理机构每届会议上提交一份进展报告，通报批准和各声明的数量，以及通过附录 1 所载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创造的利益分享基金收入；（暂定，有待核准）

41. 决定在 2020/2021 两年度再次召集多边系统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就实施经强化的多边系统提供咨询。（暂定，有待核准）】

决议草案附录 1: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草案：
工作组提交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的提案**

导 言

鉴 于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下简称“《条约》”²）于 2001 年 11 月 3 日获得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生效；（暂定，有待核准）

《条约》宗旨在于保存并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公正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一致，促进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暂定，有待核准）

《条约》缔约方在行使其对各自**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时，建立了一个**多边系统**，以方便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在互补和相互加强的基础上公平公正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暂定，有待核准）

[《条约》缔约方进一步承认，无论是通过农民选育、传统植物育种还是现代生物技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都是作物遗传改良不可或缺的原材料，对适应不可预测的环境变化和未来人类需求都至关重要；]**³

[《条约》缔约方确认，《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仅随附**材料**；]**

[《条约》缔约方确认，利益分享目的在于支持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农场保护；]**

铭记《条约》第 4 条、第 11 条、第 12.4 条和第 12.5 条；（暂定，有待核准）

确认缔约方法律制度有关诉诸法院和仲裁的国内程序规则的多样性，以及这些程序规则适用的国际和区域公约规定的义务；

《条约》第 12.4 条规定，应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在**多边系统**下方便获取的机会，同时《条约》**管理机构**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第 1/2006 号决议中通过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并在 2019 年 11 月[XX]日第[XX]/2019 号决议中决定予以修正。（暂定，有待核准）

² 为清楚起见，既定术语一律采用加粗楷体字。

³ 秘书处说明：标有星号**的案文在复会时提出，但没有讨论。

第1条 – 协定双方

1.1 本《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以下简称“**本协定**”）是《**条约**》第 12.4 条提及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暂定，有待核准）

1.2 **本协定**由以下两方订立：

（提供方或机构提供方名称和地址，授权官员姓名，授权官员联系方式*）
（以下简称“**提供方**”）（暂定，有待核准）

（接收方或机构接收方名称和地址，授权官员姓名，授权官员联系方式*）
（以下简称“**接收方**”）（暂定，有待核准）

1.3 **本协定**双方特此约定如下：（暂定，有待核准）

第2条 – 定义

本协定下述表达方式的意义如下：

“**无限制提供**”：产品可供研究和育种之用，不设妨碍以《**条约**》所述方式加以使用的任何法律或合同义务或技术限制，即视作无限制提供给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暂定，有待核准）

[“**遗传材料**”系指任何植物源材料，包括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有性和无性繁殖材料。]

[**备选案文** “**遗传材料**”系指任何植物源材料，包括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有性和无性繁殖材料，包括这些遗传功能单位的遗传序列数据。]**

“**管理机构**”系指《**条约**》的**管理机构**。（暂定，有待核准）

“**多边系统**”系指根据《**条约**》第 10.2 条建立的**多边系统**。（暂定，有待核准）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指对粮食和农业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任何植物源**遗传材料**。

[**备选案文**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指对粮食和农业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任何植物源**遗传材料**，包括此类遗传材料衍生的任何数字序列信息。]**

*插入必要信息。不适用于拆封授权和点选同意形式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拆封授权”形式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是指在**材料**包装中附上一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副本，**接收方**接受**材料**，即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

“点选同意”形式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是指在互联网上订约，**接收方**酌情点击网站上或电子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适当的图标，即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

“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指源于材料从而与之迥异的材料，尚不具备商业化条件，培育者打算进一步培育，或转让给其他个人或实体进一步培育。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作为产品进行商业化，即认为培育期结束。（暂定，有待核准）

“产品”系指加进⁴材料或其具备商业化条件的任何遗传部分或成分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不包括食用、饲用和加工用商品及其他产品。（暂定，有待核准）

“销售额”系指接收方及其关联方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许可费形式获得及从商业化中[[以及]从遗传序列数据商用中]获得的总收入[。]

“进行商业化”系指出于经济考虑，在公开市场上交换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或任何相关信息，包括遗传序列数据]，“商业化”具有对等含义。商业化不应包括销售食用、饲用和加工用商品及其他产品。

[“关联方”系指由接收方控制、控制接收方或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实体。在本定义中，“控制”一词系指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实体 50%及以上的股本和/或有表决权的股份，和/或直接或间接拥有通过拥有股份或其他方式指导实体管理和政策方向的权力，和/或对实体 50%及以上的利润拥有权力，和/或在实体 50%及以上资产解散时拥有权力。]**

[“遗传序列”系指在遗传功能单位中发现的核苷酸顺序，包含决定生物体生物特性的遗传信息。]**

第 3 条 – 《材料转让协定》的内容

本协议附件 1 所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下简称“材料”），以及第 5 条 b 款和附件 1 所提及的现有相关信息，根据本协议所述条款和条件，特此由提供方转让给接收方。（暂定，有待核准）

第 4 条 – 一般条款

4.1 本协议在多边系统的框架内订立，应依照《条约》的宗旨和条款予以执行和解释。（暂定，有待核准）

[4.1 bis 本协议仅涉及材料的转让，同时认识到信息并非材料，在本《条约》或本协议中不被视为材料。]**

⁴ 例如，借助系谱或基因插入记法证明。

[4.1 bis 备选案文 **本协议**认识到，当前科学知识尚未发现宇宙中任何并非物质的东西，因此适用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生物和信息。]**

4.2 双方确认，受《条约》缔约方根据《条约》，特别是《条约》第 4 条、第 12.2 条和第 12.5 条采取的适用法律措施和程序的管辖⁵。（暂定，有待核准）

4.3 **本协议**双方同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条约》**管理机构**及其**多边系统**行事，作为**本协议**第三方受益人。（暂定，有待核准）

4.4 第三方受益人有权了解**本协议**第 5 条 e 款、第 6.5 条 c 款、第 8.3 条、附件 2 第 5 段和附件 3 第 3.5 条要求提供的适当信息。（暂定，有待核准）

4.5 赋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以上权利，不妨碍**提供方**和**接收方**行使**本协议**规定的权利。（暂定，有待核准）

第 5 条 – 提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提供方承诺，根据《条约》以下条款转让材料：（暂定，有待核准）

- a) 应迅速给予获取机会，无需跟踪单份收集品，并无偿提供，如果收取费用，应不超过所涉最低成本；（暂定，有待核准）
- b) 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应随附全部现有种质基本资料，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提供任何其他相关现有非保密说明信息；（暂定，有待核准）
- c) 对于**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农民正在培育的材料，培育期间应由培育者自行决定是否提供获取机会；（暂定，有待核准）
- d) 获取受知识产权及其它产权保护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应符合相关国际协定和相关国家法律；（暂定，有待核准）
- e) **提供方**应至少每两个日历年，或在**管理机构**不时决定的间隔内，向**管理机构**通报一次订立的《材料转让协定》，⁶（暂定，有待核准）

⁵ 对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及其他国际机构，适用**管理机构**与国际农研磋商组织各中心或其他相关机构之间订立的协定。

⁶ 这些信息应由提供方提交给：

The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00153 Rome, Italy
电子邮件：ITPGRFA-Secretary@FAO.org

或通过 EasySMTA 提交：<https://mls.planttreaty.org/itt/>。

方式如下：

备选方式 A：送交一份填妥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副本⁷，（暂定，有待核准）

或

备选方式 B：如果不送交《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副本，（暂定，有待核准）

- i. 确保填妥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可供第三方受益人随时查阅；
- ii. 说明相关《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存于何处以及如何查阅；
- iii. 提供以下信息：
 - a) **提供方**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确定的标识符或编号；
 - b) **提供方**的名称和地址；
 - c) **提供方**同意或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日期，如果采用拆封授权协定，提供发件日期；
 - d) **接收方**的名称和地址，如果采用拆封授权协定，提供收件人姓名；
 - e)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附件 1 所列每份收集品及其所属作物的标识信息。

（暂定，有待核准）

[**管理机构**应向第三方受益人提供此信息。除非在争端解决以及编写汇总报告而有所要求的情况下，以及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第三方受益人所收到的信息应视为保密信息。]

第 6 条 – 接收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接收方**承诺，**材料**的使用或保存，应仅供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和培训之用。此类用途应不包括化学、制药及/或其它非食用/非饲用的工业用途。（暂定，有待核准）

⁷ 如果送交填妥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副本采用拆封授权的形式，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10 条备选文本 2，**提供方**还应注明以下信息：(a)发件日期；(b)收件人姓名。

6.2 **接收方**不应主张限制方便获取根据**本协议**所提供**材料**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或按从**多边系统**收到的原样，方便获取其遗传部分或成分。（暂定，有待核准）

[6.2bis 接收方不得向非签约缴费方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提供材料的任何遗传序列数据；

6.2ter 接收方必须在签约缴费方生成后 X 天内向第三方受益人提供材料的所有遗传序列数据。

6.2quar 如终止或退出，接收方应停止使用从其他签约缴费方所获得材料的所有遗传序列数据及多边系统资源收集品的任何其他遗传序列数据。

6.2quin 多边系统遗传序列数据的获取应依据管理机构即将制定的条款和条件。]**

6.3 在**接收方**保存所提供**材料**的情况下，**接收方**应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向**多边系统**提供**材料**以及第 5 条 b 款所提相关信息。（暂定，有待核准）

6.4 如果**接收方**将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材料**转让给其他个人或实体（以下简称“**续接方**”），**接收方**应（暂定，有待核准）

a) 通过一份新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转让；（暂定，有待核准）

b) 根据第 5 条 e 款，通知**管理机构**。（暂定，有待核准）

接收方遵守以上条款，即不对**续接方**的行为承担进一步义务。（暂定，有待核准）

6.5 如果**接收方**将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转让给其他个人或实体，直到自签署或接受**本协议**起十二年为止，**接收方**应：（暂定，有待核准）

a) 如果不适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5 条 a 款，通过一份新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转让；（暂定，有待核准）

b) 在新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附件 1 中，确认从**多边系统**收到的**材料**，并注明转让的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源于**材料**；（暂定，有待核准）

c) 根据第 5 条 e 款，通知**管理机构**；（暂定，有待核准）

d) 不对任何**续接方**的行为承担进一步义务。（暂定，有待核准）

[6.5 bis][一旦上述 12 年的期限到期,]第 6.5 条规定的义务不适用于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以下两项均适用: 所含材料系谱的遗传贡献率不足 12.5%, 并且不含材料贡献的商业价值特性。]

6.6 根据第 6.5 条订立《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应不妨碍双方就进一步开发产品, 包括就酌情支付酬金附加补充条件的权利。(暂定, 有待核准)

6.11 接收方可以根据本协定附件 3 所述, 在签署本协定时、在接受本协定时或在此后任何时间, 选择签约缴费系统, 为此应通过《条约》管理机构秘书, 将填妥并正式签字的本协定附件 4 所载登记表发回管理机构(“签约缴费”)。如果秘书未收到登记表, 将适用第 6.7 条和第 6.8 条所述缴费方式, 除非接收方此前已选择签约缴费系统。(暂定, 有待核准)

6.11 bis 如果接收方选择签约缴费系统, 适用本协定附件 3 所述签约缴费系统的条款和条件。其中, 本协定附件 3 为本协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在情况允许并作必要更改时, 任何提及本协定, 都应理解为也包括附件 3。(暂定, 有待核准)

6.11 ter 接收方选择签约缴费系统, 即作为签约缴费方, 应不对签约缴费期间收到的材料和加进材料的产品承担缴费义务, 签约缴费系统规定的缴费义务除外。(暂定, 有待核准)

6.7 如果接收方不选择签约缴费系统, 同时接收方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对属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加进本协定第 3 条所提材料的产品进行商业化, 并且此类产品并非无限制提供给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 接收方应根据本协定附件 2, 在相关限制的适用期间, 按商业化产品销售额的固定百分比, 向管理机构为此建立的机制缴费。在限制结束以后, 对产品进行商业化的接收方或其任何附属机构, 将继续按以下第 6.8 条所提费率缴费。

6.8 如果接收方不选择签约缴费系统, 同时接收方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对属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加进本协定第 3 条所提材料的产品进行商业化, 并且该产品无限制提供给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 接收方应根据本协定附件 2, [在商品化期]/[品种保护期]按商业化产品销售额的固定百分比, 向管理机构为此建立的机制缴费, [为期 10 年]。

6.8 BIS 对于特定产品, 应要求接收方[结合第 6.7 条和第 6.8 条的条款]进行缴费, 为期不超过 25 年。

[6.8 TER. 如接收方根据许可证向续接方转让用于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一种或多种产品或植物遗传资源, 或包括遗传序列数据在内的任何相关信息, 应在许可协议中做出规定, 续接方有义务向管理机构建立的机制支付一定费用, 相当于原接收方如自行开展许可证所允许开展活动而有责任支付的任何费用, 并相应通知管理机构。]

[6.8 QUATER 如**接收方**选择**单次获取系统**，则适用**本协定**附件 2 所规定的**单次获取系统**的条款和条件。在此情况下，**本协定**附件 2 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本协定**的任何引用，在情况允许并经适当变通后，应理解为也包括附件 2。]

6.9 **接收方**应通过《**条约**》第 17 条规定的信息系统，向**多边系统**提供从材料研究和开发中得到的全部非保密信息[和全部遗传序列信息]，同时鼓励**接收方**通过**多边系统**，分享《**条约**》第 13.2 条明确确定的此类研究和开发产生的非经济利益。鼓励**接收方**将一份任何加进材料的产品样品放入**多边系统**的一个收集品库，供研究和育种之用。

6.10 **接收方**申请或获得由**多边系统**的材料或其成分开发而成的任何产品的知识产权，并将此类应用或知识产权转让给第三方，应将**本协定**的利益分享义务转让给该第三方。此类转让只有在第三方接受此类利益分享义务之后才能进行。
(暂定，有待核准)

第 7 条 – 适用的法律

适用的法律应为《法律通则》，包括国际统一司法协会 2016 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以及后续更新的《**条约**》宗旨和相关条款，当必须加以解释时，还包括**管理机构**的决定。(暂定，有待核准)

第 8 条 – 争端的解决

8.1 可由**提供方**、**接收方**或代表《**条约**》**管理机构**及其**多边系统**行事的第三方受益人启动争端解决。(暂定，有待核准)

8.2 **本协定**双方同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管理机构**及**多边系统**，有权作为第三方受益人，就**本协定**规定的**提供方**和**接收方**的权利和义务启动争端解决程序。(暂定，有待核准)

8.3 第三方受益人有权要求**提供方**和**接收方**就**本协定**规定的义务提供适当信息，包括必要时提供样品。应由**提供方**和**接收方**酌情提供第三方受益人要求的任何信息或样品。(暂定，有待核准)

8.4 任何因**本协定**[附件 3 第 4.5 条除外]而引起的争端，应以以下方式解决：

- a) 友好解决争端：双方应秉持诚意，尝试谈判解决争端。(暂定，有待核准)
- b) 调解：如果无法谈判解决争端，双方可以选择调解，并共同商定一名中立第三方调解人。(暂定，有待核准)

- c) 仲裁：如果无法谈判或调解解决争端，任何一方可以根据争端双方商定的一个国际机构的仲裁规则，提交争端进行仲裁。如果无法就此达成一致，应由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任命的一名或若干名仲裁员根据上述规则解决争端。如果争端任何一方选此方式，可以从管理机构可能为此确定的专家名单中任命己方仲裁员；双方或其任命的仲裁员，可以商定从此类专家名单中任命一名独任仲裁员，或酌情任命一名首席仲裁员。此类仲裁的结果应具有约束力。（暂定，有待核准）
- d) 受害方可以利用条约第 12.5 条的规定提供的机会。（暂定，有待核准）

8.5 如果证实违反第 6.1 条或第 6.2 条，**接收方**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就第 6.1 条而言，损害赔偿应与**接收方**从被证实的违约行为中所得收入相称。[就第 6.1 条而言，《条约》规定适用于对多用途作物可获得性的解释。损害赔偿应与**接收方**因与此类解释相关且被证实的违约行为中所得收入相称。]**就第 6.2 条而言，损害赔偿应与**接收方**从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中所得收入相称，这类权利限制方便获取**材料**，或从**多边系统**收到的其遗传部分或成分，并且还可能导致根据相关国际法律和国家立法，转让所涉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暂定，有待核准）

第 9 条 – 补充事项

保证

9.1 在本协定中，**提供方**不保证**材料**的安全性或所有权，也不保证**材料**随附的任何种质基本资料或其他数据的准确性或正确性。**提供方**也不对提供的**材料**的质量、活力或纯度（遗传或机械纯度）作任何保证。仅按照任何随附植物检疫证书的说明，保证**材料**的植物检疫状况。**接收方**承担遵守接收方国内有关**遗传材料**进口或放行的检疫、外来入侵物种和生物安全法规和规则的全部责任。（暂定，有待核准）

退出本协定

9.2 **接收方**可以分别根据附件 3（签约缴费系统）或附件 2（单次获取系统）退出**本协定**。（暂定，有待核准）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正案

9.5 如果**管理机构**修正《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接收方**应自**管理机构**决定的日期起，使用经修正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用于后续将**材料**转让给第三方。**接收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保持不变，除非**接收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赞同经修正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暂定，有待核准）

过渡阶段

9.6 如果第[XX]/2019 号决议所载条约附件 I 修正案到 2025 年 7 月 31 日未生效，除非管理机构延期或另作决定：

第 6.8 条内容如下：

如果接收方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对属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加进本协定第 3 条所提材料的产品进行商业化，并且该产品无限制提供给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鼓励接收方根据作必要更改的本协定附件 2，向管理机构为此建立的机制进行自愿缴费。

[第 6.11 条及相关附件将对新的签约缴费方停止适用，本协定将不允许新的签约缴费][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附件 1 修正案生效之日，接收方不得根据第 6.11 条及相关附件申请签约缴费。]**2025 年 7 月 31 日以前成为签约缴费方的接收方，可以在[XX]日内：

- 1) 通知秘书将继续签约缴费，总共为期 10 年；或
- 2) 退出签约缴费并立即生效。如果签约缴费方选此备选方案，签约缴费条款应停止适用，并应代之以“单次获取系统”的条款和条件，同时应适用本协定第 6.7 条、第 6.8 条和附件 2。退出以后，签约缴费方在签约缴费期间缴纳的任何金额，都将计入自首次签约缴费开始之日起十年内，在单次获取系统下可能应予缴纳的任何费用]。

第 10 条 – 签署/接受（暂定，有待核准）

提供方和接收方可以选择接受方法，除非任何一方要求签署本协定。

备选方案 1 – 签署*

本人，（授权官员全名），表示并保证，本人有权代表提供方执行本协定，并承认本机构有责任、有义务遵行本协定条款的文字和原则，从而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

本人理解并明确同意，第三方受益人应享有本协定第 4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权利。

* 如果提供方选择签署的形式，仅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采用备选文本 1 中措辞。同样，如果提供方选择拆封授权或点选同意的形式，仅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酌情采用备选文本 2 或备选文本 3 中措辞。如果选择“点选同意”的形式，材料还应随附一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书面副本。

签字..... 日期.....

提供方名称.....

本人，（授权官员全名），表示并保证，本人有权代表**接收方**执行**本协定**，并承认本机构有责任、有义务遵行**本协定**条款的文字和原则，从而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

本人理解并明确同意，第三方受益人应享有**本协定**第 4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权利。

（仅供签约缴费方用）本人特此声明，根据附件 3 第 3.3 条，**接收方**销售额不超过[xx]美元。**接收方**承诺，自**销售额**超过[xx]美元之时起，每年缴费并提交年度报告。理解并明确承认，第三方受益人有权根据**本协定**第 4.4 条了解适当信息。

签字..... 日期.....

提供方名称.....

备选方案 2 – 拆封授权形式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材料的提供以接受**本协定**的条款为条件。**提供方**提供材料和**接收方**接受并使用材料，即接受**本协定**的条款。

接收方理解并明确同意，第三方受益人应享有**本协定**第 4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权利。

（仅供签约缴费方用）如果**接收方**为签约缴费方，并且**销售额**不超过[xx]美元，应通过**管理机构**秘书，将正式签字的以下书面声明提交给**管理机构**，否则附件 3 第 3.3 条规定的豁免不予适用：“本人特此声明，根据附件 3 第 3.3 条，**接收方**销售额不超过[xx]美元。**接收方**承诺，自**销售额**超过[xx]美元之时起，每年缴费并提交年度报告。理解并明确承认，第三方受益人有权根据**本协定**第 4.4 条了解适当信息。”

* 如果**提供方**选择签署的形式，仅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采用备选文本 1 中措辞。同样，如果**提供方**选择拆封授权或点选同意的形式，仅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酌情采用备选文本 2 或备选文本 3 中措辞。如果选择“点选同意”的形式，**材料**还应随附一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书面副本。

备选方案 3 – 点选同意形式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 本人特此同意以上条件。
- 本人理解并明确同意，第三方受益人应享有**本协定**第 4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权利。
- （仅供签约缴费方用）本人特此声明，根据附件 3 第 3.3 条，**接收方销售额**不超过[xx]美元。**接收方**承诺，自**销售额**超过[xx]美元之时起，每年缴费并提交年度报告。理解并明确承认，第三方受益人有权根据**本协定**第 4.4 条了解适当信息。

附件 1 (暂定, 有待核准)

提供的材料清单

本附件列出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材料, 包括第 5 条 b 款所提相关信息。

对于所列每份**材料**, 清单包含以下信息, 或注明可以获取相关信息的来源:
全部现有种质基本资料, 以及根据适用的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相关现有非保密说明信息。

表 A

材料:

作物:	
收集品编号或 其他标识符	现有相关信息或可以获取相关信息的来源 (网址)

表 B

属于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材料:

作物:	
收集品编号或 其他标识符	现有相关信息或可以获取相关信息的来源 (网址)

根据第6.5条b款，提供以下信息，说明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收到的材料，或根据条约第15条依约纳入**多边系统**的材料，表B所列**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正是源于这些材料：

作物：	
收集品编号或其他标识符	现有相关信息或可以获取相关信息的来源（网址）

附件 2

[本协定第6.7条和第6.8条规定的缴费费率和方式]

[“单次获取系统”的条款和条件（第6.7条和第6.8条）]

1. 如果**接收方**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对根据本协定第2条并非**无限制提供**给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产品**进行**商业化**，**接收方**应按[**产品年销售额**扣除百分之三十（30%）后的百分之一（1.1%）][**产品年销售额**的百分之{yy}（yy%）]，每年进行缴费。{范围介于1.1%至2%之间}
2. 如果**接收方**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对根据本协定第2条**无限制提供**给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产品**进行**商业化**，**接收方**应按**产品年销售额**[扣除百分之三十（30%）]的百分之[xx]（[xx]%），每年进行缴费。{范围介于0.1%至0.5%之间}
3. 对于以下**产品**，**接收方**无需缴费：
 - (a) 购于或以其他方式获自己已经为**产品**缴费的其他个人或实体；（暂定，有待核准）
 - (b) 作为商品进行销售或贸易；或（暂定，有待核准）
 - (c) 所含**材料**系谱的遗传贡献率小于6.25%，并且不含**材料**贡献的商业价值特性。（暂定，有待核准）
4. 如果**产品**含有根据基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两项或多项材料转让协定从**多边系统**获取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只须根据以上第1段和第2段进行一次缴费。（暂定，有待核准）
5. **接收方**应自每财年关账起六十（60）日内，向**管理机构**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以下情况：（暂定，有待核准）
 - (a) **接收方**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年度关账前十二（12）个月的**产品销售额**；（暂定，有待核准）
 - (b) 应缴金额；（暂定，有待核准）
 - (c) 便于确定一种或若干种适用费率的信息；（暂定，有待核准）
 - (d) 所提供信息的可核实来源。（暂定，有待核准）

这些信息应按照**接收方**在**本协定**设定的限制范围内所作说明，视作保密商业信息，并应根据**本协定**第 8 条的规定，在争端解决期间提供给第三方受益人，并提供给**管理机构**，用于编写**管理机构**根据**条约**第 19.3 条 f 款所设基金的收入汇总报告。（暂定，有待核准）

6. 自提交每份年度报告以后，应立即缴费。应向**管理机构**缴纳的全部款项，应按关账之日现行汇率，以美元付给**管理机构**根据**条约**第19.3条f款开立的以下账户：（暂定，有待核准）

**FAO Trust Fund (USD) GINC/INT/031/MUL,
IT-PGRFA (Benefit-sharing),
Citibank
399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USA, 10022,
Swift/BIC: CITIUS33, ABA/Bank Code: 021000089, Account No.
36352577**

7. **接收方**未选择**签约缴费系统**，可以通过**管理机构**秘书，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机构**退出**本协定**，但自**提供方**或**接收方**签署**本协定**之日起（以迟者为准），或自**接收方**接受**本协定**之日起10年内不得退出。（暂定，有待核准）

8. 如果**接收方**在退出以前已开始对**产品**进行**商业化**，关于根据**本协定**第6.7条、第6.8条和第6.8条之二以及附件2进行何种缴费，应在**产品商业化**期间，根据**本协定**第6.7条、第6.8条和第6.8条之二以及附件2的条款，继续进行此类缴费。（暂定，有待核准）

9. 自退出**本协定**起，**接收方**应不再使用**材料**。**接收方**可以保存**材料**，并根据第6.3条交予多边系统。**接收方**也可以提出将其持有的任何剩余**材料**归还**提供方**。如果无法归还，或**提供方**拒绝归还，**接收方**应提出将**材料**转让给根据**条约**第15条与**管理机构**签署协定的国际机构，或根据多边系统的条款和条件运作的任何其他基因库。如果对方拒绝转让，或此类转让无法实现，作为最后手段，可以销毁**材料**，并向第三方受益人提供销毁证据。（暂定，有待核准）

10. 尽管有以上规定，在退出生效以后，应仅继续适用**本协定**第4条、第6.2条、第6.3条、第6.9条、第6.10条和第8条。（暂定，有待核准）

附件 3

签约缴费系统的条款和条件（第 6.11 条）

第 1 条 – 签约缴费

1.1 接收方根据第 6.11 条选择签约缴费系统（以下简称“签约缴费方”），同意受以下补充条款和条件（“签约缴费条款”）的约束。（暂定，有待核准）

1.2 签约缴费应自管理机构秘书收到正式签字的附件 4 所载登记表起生效。秘书应通知签约缴费方收到日期。在签约缴费期间，签约缴费方无需签署任何后续《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附件 4。（暂定，有待核准）

1.3 签约缴费方应不再履行任何此前签署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任何缴费义务，并应仅适用本签约缴费条款的缴费义务。（暂定，有待核准）

1.4 管理机构可以随时修正签约缴费条款。此类经修正的签约缴费条款应不适用于任何现有签约缴费，除非签约缴费方通知管理机构，声明同意受经修正的签约缴费条款管辖。如果签约缴费方赞同经修正的签约缴费条款，这类协定应不影响签约缴费的生效日期。（暂定，有待核准）

第 2 条 – 登记

签约缴费方同意，应在公共登记册（“登记册”）上注明其全称、联系方式和签约缴费生效日期，并承诺通过条约管理机构秘书，立即向管理机构通报这些信息的任何变动。（暂定，有待核准）

第 3 条 – 经济利益分享

[3.1 为了分享根据条约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得经济利益，签约缴费方应根据[属于多边系统所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属于条约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产品][或相关信息或遗传序列数据]的[销售额]，进行年度缴费。

[3.2 [属于多边系统所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属于条约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产品][或相关信息或遗传序列数据]的[销售额]应适用以下费率：

[xx] {范围介于 0.01%至 0.1%之间}：[此类产品][[产品或]产品]无限制提供；

[yy] {范围介于 0.01%至 0.1%之间}：[此类产品][[产品或]产品]非无限制提供。

3.2 BIS 根据**签约缴费方**的要求，应一律对**销售额**适用[较高费率][调整后的..%。]

[3.2 备选文本[属于**多边系统**所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属于**条约附件 I**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产品][或相关信息或遗传序列数据]的**销售额**的适用费率应为[zz]%。]

或

3.2 **条约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销售额**[包括相关信息或遗传序列数据的**销售额**]的适用费率应为[zz]%。

3.2 BIS 根据**签约缴费方**的要求，**条约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销售额** [或相关信息或遗传序列数据的**销售额**]应适用以下费率：

[xx] {范围介于 0.01%至 0.1%之间}：此类产品无限制提供；

[zz] {范围介于 0.01%至 0.1%之间}：此类产品非无限制提供。

3.3 尽管有以上规定，年**销售额**不超过[xxx]美元的**签约缴费方**无需缴费。

3.4 自每财年关账起六十（60）日内，应缴纳上一年费用。无论**签约缴费**在一年之中何时生效，**接收方**都应按比例缴纳第一年**签约缴费**的费用。（暂定，有待核准）

3.5 **签约缴费方**应自每财年关账起六十（60）日内，通过**条约管理机构**秘书，向**管理机构**提交一份对账单，尤其包括以下信息：（暂定，有待核准）

- a) 为之缴费的**销售额**信息；（暂定，有待核准）
- b) 便于确定一种或若干种适用费率的信息；（暂定，有待核准）
- c) 所提供信息的可核实来源；（暂定，有待核准）

或一份签字声明，表示根据以上第 3.3 条免于缴费。（暂定，有待核准）

这些信息应按照**签约缴费方**在**本协定**设定的限制范围内所作说明，视作保密商业信息，并应根据**本协定**第 8 条的规定，在争端解决期间提供给第三方受益人，并提供给**管理机构**，用于编写**管理机构**根据**条约**第 19.3 条 f 款所设基金的收入汇总报告。（暂定，有待核准）

3.6 应向**管理机构**缴纳的全部款项，应按关账之日现行汇率，以美元付给**管理机构**根据**条约**第19.3条f款开立的以下账户：（暂定，有待核准）

**FAO Trust Fund (USD) GINC/INT/031/MUL,
IT-PGRFA (Benefit-sharing),
Citibank
399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USA, 10022,
Swift/BIC: CITIUS33, ABA/Bank Code: 021000089, Account No.
36352577**

第 4 条 – 退出和终止签约缴费

4.1 **签约缴费**应在**签约缴费方**退出或**管理机构**根据以下第 4.5 条规定终止以前一直有效。（暂定，有待核准）

4.2 **签约缴费方**可以通过**管理机构**秘书，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机构**退出**签约缴费**，但自**签约缴费**生效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退出。（暂定，有待核准）

4.3 自退出**签约缴费**起，**签约缴费方**应不再使用**材料**。**签约缴费方**可以保存**材料**，并根据第 6.3 条交予多边系统。**签约缴费方**也可以提出将其持有的任何剩余**材料**归还**提供方**。如果无法归还，或**提供方**拒绝归还，**签约缴费方**应提出将**材料**转让给根据**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署协定的国际机构，或根据多边系统的条款和条件运作的任何其他基因库。如果对方拒绝转让，或此类转让无法实现，作为最后手段，可以销毁**材料**，并向第三方受益人提供销毁证据。（暂定，有待核准）

4.4 本**签约缴费条款**第 3 条的经济利益分享条款，应自**签约缴费**结束起继续适用二年。尽管有以上规定，在**签约缴费**结束以后，应仅继续适用**本协议**第 4 条、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第 6.4 条、第 6.9 条、[第 6.10 条]和第 8 条。

[4.5 如第三方受益人有理由相信**签约缴费方**已实质性违反其任何义务，第三方受益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签约缴费方**。如自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未能收到对此类可疑违约行为令人满意的解释或未予纠正，第三方受益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第 8 条启动争端解决或提出损害赔偿。如发现**签约缴费方**有重大违约过失，第三方受益人可终止**签约缴费**并启动程序以收回损害赔偿。[第三方受益人可[禁止][决定]**签约缴费方**今后不得在多边系统获取**材料**，除非**管理机构**另有决定。]第三方受益人可进一步决定，**签约缴费方**应无权在今后签署的任何《标准**材料**转让协议》中选择**签约缴费系统**，直至**管理机构**另作决定为止。]第三方受益人应提请**管理机构**下届会议注意此事。

[4.5 BIS 通过签署附件4所列登记表，签约缴费方期望能够从多边系统便利获得所要求获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前提是所提要求的范围和规模合理，[同时考虑到提供方的资源限制]。如有关多边系统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多项合理要求未获满足，签约缴费方因而有理由相信其期望基本未得到满足，签约缴费方有权要求根据国际商会规则指定的单一仲裁员就此做出宣告式判决。如仲裁员如此认为，签约缴费方应有权根据本附件第4.3条和第4.4条的规定，在通过管理机构秘书向管理机构发出六（6）个月书面通知后，终止签约缴费。如管理机构对仲裁员的裁决有争议，可要求第三方受益人根据本协定第8条启动争端解决。]**

附件 4

登记表

接收方特此声明，根据本协议第 6.11 条选择签约缴费系统。

理解并明确同意，应在签约缴费方公共登记册（“登记册”）上注明接收方全称、联系方式和签约缴费生效日期，并由接收方或其授权官员通过条约管理机构秘书，立即向管理机构通报这些信息的任何变动。

[接收方特此选择以下付款费率：

- {范围介于 0.01 至 0.1%之间}，当[此类产品][[产品或]产品]无限制提供时；
- {范围介于 0.01 至 0.1%之间}，当[此类产品][[产品或]产品]并非无限制提供时，以及]**

签字..... 日期.....

接收方全称：.....

.....

地址：.....

.....

.....

电话：..... 电子邮件：.....

接收方授权官员：.....

.....

地址：.....

.....

电话：..... 电子邮件：.....

附注：**签约缴费方**也必须根据第 10 条的规定签署或接受**本协定**，否则**登记**无效。

签约缴费方应按以下地址，通过管理机构秘书，将签字的**登记表**发回管理机构表示接受。签字的**登记表**必须随附一份**本协定**副本。

The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00153 Rome, Italy]

决议草案附录 2:

根据《国际条约》第 23 条和第 24 条修正附件 I 的文本草案:**第 1 条: 修正案**

应将以下两段插入附件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清单之后:

“1. 为促进本《条约》的宗旨和范围, 根据本《条约》第 3 条, 在不妨碍本《条约》第 12.3 条 h 款的情况下, 除了以上列举的粮食作物和饲草以外, 多边系统应涵盖所有其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包括以上清单此前排除或不包括的、由缔约方管理和控制并位于公有领域的、非原生境条件下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2. 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本修正案时, 缔约方可在例外情况下, 声明不会根据多边系统的条款和条件提供原产于其领土的某些且数量有限的物种和/或在其领土上产生和使用的地方品种/农民品种, 但此类声明不得包括上文列出的粮食作物和饲草。此类声明不得影响任何其他缔约方与除外物种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也不影响根据本《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订协定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或其他国际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缔约方可以随时撤销声明, 或随时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排除在其清单之外, 但不应发表任何补充声明。”

第 2 条: 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2001 年) 的关系

在本修正案生效以后, 任何批准、接受或核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都应包括本修正案。

(暂定, 有待核准)